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18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200 号提案的 答 复

陈浩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水污染治理与保障用水安全的提案》收悉。现就“政府应该加大财政投入，村民自筹一部分资金，争取在短时间内做到村村通自来水，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方面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农村水污染治理与保障用水安全是乡村振兴重要内容。过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水污染治理与保障用水安全，将其摆上重要位置。我市农村供水人口（不含市、县城区人口）389.13万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520处，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11处、“千吨万人”工程98处、千人以上工程114处、千人以下工程297处。近年来，市本级财政通过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对农村水污染治理与保障用水安全给予了较大的支持。比如，2023-2024年，我市安排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运行维护资金216万元，根据《关于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

制建立有关制度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1060号）精神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200万元；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开展的水源保护工作，安排铁山水源保护与民生保障资金库区县补助8940万元。2025年市本级实行零基预算的背景下，水文专项安排60万元预算用于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运行维护。

近年来，各级财政收支矛盾凸显，为有效解决农村水污染治理与保障用水安全问题，需进一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农村水污染治理与用水安全提供源头活水，市级财政将配合好主办单位生态环境局，做好协办工作，主要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力度，全力推动农村水污染治理与保障用水安全工作平稳运行。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袁本德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翁体全；0730—8850146，18975058889